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士加價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團體提交的加價申請，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加價申請

2. 鑑於經營成本(例如車輛維修、保險、燃油等方面的成本)上升，的士的營運環境漸趨困難。因此，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團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提交加價申請，要求把落旗收費增加2元(如下表所示)：

	落旗收費(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)		
	市區的士	新界的士	大嶼山的士
現時收費	18元	14.5元	13元
業界建議收費	20元	16.5元	15元

3. 業界並沒有申請調整落旗後的跳錶收費、等候時間收費或任何附加費。

處理的士加價申請的考慮

4. 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。當局會按照以下主要原則審核的士加價的申請：

- (a) 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，包括考慮到其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；
- (b) 需要維持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在可接受的水平；
- (c) 需要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；
- (d)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；以及
- (e) 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較高，其後則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率計算車費。

5. 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374章附屬法例D)附表5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表。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7(1C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修訂規例，以實施租用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調整。在評估的士加價申請時，當局會考慮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，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。

的士業界的財政狀況

市區¹的士

6. 市區的士上次加價是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，平均加幅為5.46%。目前本港共有15,250輛市區的士，從業員約有32,500人¹，當中租車司機佔63%，出租車主佔13%，車主司機佔24%。

(a) 營運收入

7. 市區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營運收入如下：

¹ 的士從業員分為三類，即租車司機、車主司機及出租車主。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賃的士。車主司機身兼車主與司機，部分把其中一更的士租予租車司機駕駛。出租車主只把的士租予租車司機，並不自行駕駛的士。

市區的士	每月平均營運收入		
	租車司機	車主司機	出租車主
2009年	22,369元	29,865元	16,192元
2010年(1至6月)	22,715元	30,207元	16,192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+1.5% (-0.6%)	+1.1% (-1.0%)	0.0% ² (-2.1%)

(b) 營運成本

8. 市區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如下：

市區的士	每月平均營運成本		
	租車司機 ³	車主司機 ⁴	出租車主 ⁵
2009年	10,872元	9,259元	7,784元
2010年(1至6月)	11,454元	10,477元	8,451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+5.4% (+3.1%)	+13.2% (+10.7%)	+8.6% (+6.2%)

² 出租車主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每月平均收入維持不變，原因是車租沒有變動。

³ 租車司機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成本和車租。

⁴ 車主司機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、車輛維修保養、保險、折舊，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。

⁵ 出租車主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車輛維修保養、保險、折舊，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。

(c) 淨收入

9. 市區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如下：

市區的士	每月平均淨收入		
	租車司機	車主司機	出租車主
2009年	11,497元	20,606元	8,408元
2010年(1至6月)	11,261元	19,730元	7,741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-2.1% (-4.2%)	-4.3% (-6.3%)	-7.9% (-9.9%)

10. 上述資料顯示，市區的士的營運成本自二零零九年起顯著增加。市區的士三類從業員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淨收入，不論按名義價值或實質計算，均在不同程度上低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水平。

新界的士

11. 新界的士上次加價是在二零零九年一月，平均加幅為4.95%。目前本港共有2,838輛新界的士，從業員約有5,200人，當中租車司機佔58%，出租車主佔19%，車主司機佔23%。

(a) 營運收入

12. 新界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營運收入如下：

新界的士	每月平均營運收入		
	租車司機	車主司機	出租車主
2009年	18,116元	23,468元	10,661元
2010年(1至6月)	19,145元	24,501元	10,661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+5.7% (+3.4%)	+4.4% (+2.2%)	0.0% ⁶ (-2.1%)

(b) 營運成本

13. 新界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如下：

新界的士	每月平均營運成本		
	租車司機 ⁷	車主司機 ⁸	出租車主 ⁹
2009年	8,351元	9,474元	7,656元
2010年(1至6月)	9,309元	10,945元	8,300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+11.5% (+9.1%)	+15.5% (+13.0%)	+8.4% (+6.1%)

⁶ 出租車主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每月平均收入維持不變，原因是車租沒有變動。

⁷ 租車司機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成本和車租。

⁸ 車主司機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、車輛維修保養、保險、折舊，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。

⁹ 出租車主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車輛維修保養、保險、折舊，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。

(c) 淨收入

14. 新界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如下：

新界的士	每月平均淨收入		
	租車司機	車主司機	出租車主
2009年	9,765元	13,994元	3,005元
2010年(1至6月)	9,836元	13,556元	2,361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+0.7% (-1.4%)	-3.1% (-5.2%)	-21.4% (-23.1%)

15. 上述資料顯示，新界的士的營運成本自二零零九年起顯著增加。新界的士三類從業員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淨收入，不論按名義價值或實質計算，均與二零零九年的相關水平接近，或在不同程度上低於相關水平。

大嶼山的士

16. 大嶼山的士上次加價是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，平均加幅為7.67%。目前本港共有50輛大嶼山的士，從業員約有91人，當中租車司機佔55%，出租車主佔29%，車主司機佔16%。

(a) 營運收入

17. 大嶼山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營運收入如下：

大嶼山的士	每月平均營運收入		
	租車司機	車主司機	出租車主
2009年	38,488元	34,332元	16,828元
2010年(1至6月)	38,938元	34,716元	16,828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+1.2% (-1.0%)	+1.1% (-1.1%)	0.0% ¹⁰ (-2.1%)

(b) 營運成本

18. 大嶼山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如下：

大嶼山的士	每月平均營運成本		
	租車司機 ¹¹	車主司機 ¹²	出租車主 ¹³
2009年	19,150元	13,141元	9,927元
2010年(1至6月)	20,350元	14,939元	10,695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+6.3% (+4.0%)	+13.7% (+11.2%)	+7.7% (+5.4%)

¹⁰ 出租車主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每月平均收入維持不變，原因是車租沒有變動。

¹¹ 租車司機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成本和車租。

¹² 車主司機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、車輛維修保養、保險、折舊，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。

¹³ 出租車主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車輛維修保養、保險、折舊，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。

(c) 淨收入

19. 大嶼山的士從業員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(一至六月)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如下：

大嶼山的士	每月平均淨收入		
	租車司機	車主司機	出租車主
2009年	19,338元	21,191元	6,901元
2010年(1至6月)	18,588元	19,777元	6,133元
對比2009年的變動 (按實質計算)	-3.9% (-5.9%)	-6.7% (-8.7%)	-11.1% (-13.0%)

20. 上述資料顯示，大嶼山的士的營運成本自二零零九年起顯著增加。大嶼山的士三類從業員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淨收入，不論按名義價值或實質計算，均在不同程度上低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水平。

平均加幅

21. 的士收費落旗首段車程收費較高，其後則按車程長度而計算跳錶收費。由於建議增加的車費僅涉及落旗收費，長途車程相對短途車程的車費加幅比率為低。三類的士的車程分布情況各異。新界的士的車程多為短途，而市區和大嶼山的士的車程則較長途。因此，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雖然同樣申請把落旗收費增加2元，但其平均加幅並不相同，分別為5.15%、8.05%及4.11%。

徵詢意見

22. 請委員就上述加價申請提供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署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